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21號

原　　告　游晨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鍾秉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嚴偉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藝之星娛樂行銷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28日送達予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